

臺北醫學大學 1131 學期「生命教育」課程補助計畫徵件須知

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在不同的人生階段探索、內化並深化生命教育之核心素養，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，引領學生實踐生命價值，落實知行合一及全人教育理念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於本校開設「生命教育」課程之專兼任教師。

三、補助類型：**(請擇一申請補助)**

(一) 課程開設：鼓勵配合本校推動「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」，開設符合有關「生命教育」相關議題之課程。

(二) 開發教材、教案、教具、成效評量方法：符合有關「生命教育」相關議題之教材、教案、教具或成效評量方法。

四、課程定義與實施內容：

配合推廣本校「生命教育推動計畫」之推動，鼓勵本校各領域/學科教師將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倫理」及「生涯發展」等議題融入課程，發展具校園特色之生命教育課程、教材(案)及成效評量方法等。

五、補助期間：補助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(五)止，核銷單據請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(一)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新開設課程優先補助，視規劃內容補助，每門以 5,000 元為原則，每門至多補助 2 次。

(二) 新開發教材、教案、教具及成效評量方法等優先補助，視規劃內容補助，每案以 3,000 元為原則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三) 本計畫補助課程使用相關業務費，包含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國內交通費、膳費、教材物品費、保險費、臨時工資(含勞保、勞退)、雜支等項目，編列標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」辦理。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3 第 1 學期課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9 日(一)17:00 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課程主授教師依申請項目規定填具申請書，於公告時程內，檢送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申請書電子檔(PDF 檔)乙份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(E-mail：rong0410@tmu.edu.tw/信件主旨：「1131 學期生命教育課程補助申請_申請人姓名」)

2. 申請書請詳參附件。

八、審查作業與重點：

(一)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課程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評核重點項目包含：

1. 課程設計與目標、教學理念與發展內容，是否符合本校「生命教育」課程推廣之重點。

- 2.課程設計發展之規劃、執行是否完備且有具體可行之評量方法。
- 3.課程所規劃之課程目標、課程設計結構、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是否具關聯性。
- 4.教案設計理念發展之規劃、執行是否完善，且清楚說明每週教學規劃及活動說明及可行之評量方式。
- 5.教材(具)設計理念發展之規畫是否完善，且所運用運用方式說明暨規則說明、規格與材料等是否清楚說明且有關聯性。
- 6.成效評量方法設計理念之規劃是否完善，且所運用運用方式說明暨規則說明、規格與材料等是否清楚說明且有關聯性。

九、考核及獎勵：

- (一) 獲補助課程皆需實施課程/教學評量，規劃課程學習評量尺規(Rubric)。
- (二) 獲補助課程執行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，需提報成果報告書及課程產出成果(如學生成果集錦、具體研發教案等)乙份，以利後續於必要時提送評審小組審核檢討，以進行品保機制改善。
- (三) 課程相關獎勵依本校「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補助計畫採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如已申請或獲得校內外獎勵補助項目，應擇一補助。
- (二) 獲補助課程應配合本校各項推廣事宜(如：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等)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：陳禹蓉小姐(分機 2160)。。